

##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牵头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注册建筑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	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注册建造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	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注册监理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5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注册造价工程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6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7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8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；对绿色建筑工作的监督检查	民用建筑节能单位、施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牵头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9	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	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	勘察设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0	对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	勘察设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1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2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3	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监督检查	对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监督检查	市内国家级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
14	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内国家级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建设科技与勘察设计科	4-11月	市、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
15	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	市、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6	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	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	项目现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7	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、工程监理企业、招标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18	对各类工程建设计价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各类工程建设计价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牵头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9	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0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职专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1	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	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2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3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评估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4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5	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	住房租赁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9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6	供热经营监督检查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7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28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牵头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9	城市供水水质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0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1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2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3	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	2022年4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	8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4	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							
35	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							
36	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	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7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7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情况检查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情况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牵头科室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38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已办理施工许可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）的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39	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0	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	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	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工程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1	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	城市危险房屋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8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2	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	有关单位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城市建设科	4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3	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	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禁止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住宅与房地产业科	4-10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44	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	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情况进行检查	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村镇建设科	9-11月	市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